

持續發展、民主自由的社會，基本工資調高及放假天數增加必然是長期趨勢，但是，政府必須致力營造一個有利企業投資創業及經營的環境，讓企業可以賺錢，可以承擔因提高工資及增加放假所增加的成本；政府也更應從制度面著眼，在基本工資及放假制度設計上和產業轉型升級，創造良性循環，讓民眾的「小確幸」可以穩定增加，長長久久。

四、政府，與其拚「小確幸」，不如盡全力拚經濟，創造嶄新的情勢，讓人民的「小確幸」可以變成「大確幸」。政府對增進人民的幸福，責無旁貸，所以，任何可以增加或創造人民幸福的方法，即使是微小而確定的「小確幸」，都應該重視並劍及履及地去做。爰此；唯有全面提升拚經濟的能力，拿出積極、有力的行動，提振投資，增加就業，引導產業轉型升級，讓整個台灣經濟活絡起來，才是徹底扭轉薪資成長停滯及低薪現象，為人民打造更大幸福的正確作為。

（一二〇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灣社會面臨的人口老化挑戰，再次提醒國人絕對不能掉以輕心，籲請政府更積極以應。在可預見的未來，台灣高齡化速度，將以更驚人程度成長，隨著人口老化，各種有關高齡者健康與社會照顧的需求也跟著增加。過去這些工作主要仰賴兩個力量，使得問題得以暫時喘息。第一是全面的全民健康保險，第二則是「家庭」肩負起了大部分高齡者照顧責任。但這些顯然都不是長久的辦法，而且當社會對高齡者照顧的需求不斷攀升，亟需國家與社會各部門投入資源之際，國家的經濟榮景卻已不再。政府財政困窘，使得慷慨的社會福利政策變得愈來愈不可能，而過去短暫仰賴民間慈善救濟系統，一方面不見得有足夠專業人力提供適當的照顧服務，也無法更全面回應社會實際需求。因此，如何提供更為積極的預防性社會體系，增進高齡者福祉，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實。本席認為；政府應更重視高齡者生活品質的提升，包括了避免疾病以及相關危險因子，強化高齡者社會參與，以及老年人口經濟安全等保障。這絕對不能只仰賴理想，而是長照政策及資源需要更積極地重新調整與配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高齡社會來臨，相關衍生銀髮族照護及整合服務問題，已是不容忽視。由於長者生理條件的不同，使得老人照護有在家老化的居家照顧、在地老化的日間照顧以及機構老化的

養護照顧等不同的選項。然而，實務上兼具範疇經濟、市場規模、建制管理以及專業服務等等營運利基的機構養護，目前仍然無法成為許多家屬的優先選項，這究竟是要歸因於長者個人排斥的主觀意願問題，還是侷限於入住繳費的客觀能力問題，或者其他無法克服的結構性限制問題？

二、事實上，因為罹病、老化等特定事件所產生的生命歷程，使得標舉「家有一老，如有一寶」的文化象徵，終究還是無法抵擋「家有一老，必有一倒」的殘酷現實；畢竟，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因此，在強化機構養護設施設備以及環境安全的同時，也需要進行相關的社會教育工程，改變人們的認知，便於機構安養的推廣。其實，各個年齡層都需要接受不同內涵的老化教育，俾透過健康自主管理以達到成功老化的積極意義；此外，無論是現行家庭私領域的家人互動型態，還是公共領域的社會性參與，高齡長者多少還是會因現行各項制度性障礙及社會性排除，而成為一般民眾所難以觸及到隱形人口，因此，如何適切與老年人共處互動，是高齡化社會重要的教育課題。

三、在面對生命旅程的最後一哩，對於不同老化面向所採取的切割式處理，或將長者從親人、家庭與社會單獨抽離出來，都會讓老者陷入「存在性孤獨」與「孤獨性存在」的境遇，處理必須細膩周延。因為；這其間攸關到照顧人力、世代互動以及生命品質的深層意義，是絕對不能輕忽的；問題的癥結不只是從居家、社區到機構不同照顧模式之間的選擇或者銜接，而是幫助年長者從原生家庭擴及到養護安置的機構家庭，給予綜融個人生理、心理到社會認知的全人關懷。

四、社會對高齡者照顧的需求不斷攀升，亟需國家與社會各部門投入資源之際，但政府財政困窘，使得慷慨的社會福利政策變得愈來愈不可能，而過去短暫仰賴民間慈善救濟系統，已不見得有足夠專業人力提供適當的照顧服務，亦無法更全面回應社會實際需求。因此，如何透過更積極而整體性的方式，增進高齡者福祉，愈來愈受到關注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應該在老人倒下來，需要高昂卻消極的長期照護資源之前，提供更為積極的預防性社會體系，提供一個生機盎然的高齡社會圖像：一個充滿智慧的銀髮樂齡時代。

（一二一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民眾對目前司法審判制度信心不足，並期待於觀審制度的實施，特表芻議。據司法院委託辦理的民調顯示，有八成一的民眾認為在實施人民觀審後，有助於提升司法信賴度。此乃由於近年來法院若干判決引起社會及民眾很大爭議，雖然談不上違法裁判，但在事實認知上確有討論空間。不可諱言縱使法律條文訂立得再周延，但法官在主觀認知上仍有其引用空間，因此院檢常出現南轅北轍看法，甚至一、二審間觀點也大相逕庭，百姓自然不易信服與支持。本席認為法官判決不應過於遺世獨立，法必洽於人心方